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签署本声明文件前，请阅读以下客户须知。客户须知是本声明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客户须知：

- 1、客户应当配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司提供本声明文件中包括的相关信息；客户应承担未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 2、客户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客户应主动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我司，按照本声明文件格式向我司提交更新后的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客户与我司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客户信息发生变化而不通知我司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 3、客户同意根据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相关调查。
- 4、签署本声明文件系基于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客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5、如客户违反本声明文件，我司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户限期纠正不当行为；中止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宣布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户赔偿由此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及我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6、本声明文件自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对于合伙企业，应为其普通合伙人(GP)）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7、我司不提供任何的税务建议，如有疑问，请联系专业的税务顾问。

填表机构法定名称（需与登记执照一致）：_____

第一部分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p>1. 机构类型</p> <p>1.1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类别的金融机构^{说明1}（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的保险机构</p> <p>如选择“投资机构”，请继续填写“2 投资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实施 CRS^{说明3}情况”；</p> <p>1.2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类别的机构（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p> <p>请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_____</p> <p>如果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说明2}，请提供上市公司名称：</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p> <p>如选择“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请继续填写“3.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p> <p>如选择其他选项，请在本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p>
<p>2. 投资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实施 CRS^{说明3}情况</p> <p>投资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是否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在本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p> <p>注：中国大陆已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资机构满足消极非金融机构^{说明4}定义，请继续填写“3.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p>
<p>3.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p> <p>3.1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机构类型（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说明4}</p> <p>请填写控制人^{说明5}基本信息并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p> <p>（请列明符合控制人定义的所有控制人姓名）</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p>

3.2 本机构声明为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为（勾选一项）：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说明 6}
- 仅为非居民^{说明 7}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选择“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在说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

如选择其他选项，请填写“第二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请在下述表中填写详细信息，并在阅读且同意第三部分声明条款后，在说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

1. 基本信息

1.1 机构名称（英文）：

1.2 注册地址（需与登记执照一致）：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3 主要经营地址：（仅在与 1.2 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填写）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税务信息

请填写下列表格中的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相应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税收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原因 A/B，如选择 B，请在此解释具体原因
1			
2 (如有)			
3 (如有)			

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部分 声明和签名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2. 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

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是指该机构受上市公司控制或者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受到共同控制。控制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所有权链相连接，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 and 股权。当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投票权超过 50%时，该子公司属于被母公司控制。当该子公司直接持有 50%以上孙公司的股权和投票权时，孙公司也被视为被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是指如果两个或以上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机构共同直接持有另一个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和投票权，该公司也视为关联机构。

3. CRS（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互换标准）

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互换标准，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用于政府之间自动互换金融账户信息。该标准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审阅和收集相关信息，以便识别金融账户持有人的税收管辖地，并要求金融机构每年向当地税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4. 消极非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中国税收居民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7. 非居民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